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36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360-2号

致：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下发的《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进一步的说明，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GRANDWAY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往来明细以及相关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资金占用利息
圆汇投资	21,575.00	2014-1-1	2014-12-31	1,302.89
圆汇投资	2,100,000.00	2014-1-1	2014-12-31	126,816.67
圆汇投资	2,751,278.26	2014-7-18	2014-12-31	75,354.45
圆汇投资	2,700,000.00	2014-12-31	2014-12-31	420.00
嘉华力源	3,000,000.00	2014-1-1	2014-12-31	181,166.67
嘉华力源	3,120,000.00	2014-1-1	2014-12-31	188,413.33
嘉华力源	60,000.00	2014-12-31	2014-12-31	9.33
嘉华力源	86,244.95	2014-7-16	2014-12-31	2,390.91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资金占用利息
刁裕博	390,000.00	2014-12-31	2014-12-31	60.67
刁裕博	452,785.97	2014-7-16	2014-12-31	12,552.23
合计	14,681,884.18			588,487.15

注：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按央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

2. 2015 年度，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资金占用利息
圆汇投资	21,575.00	2015-1-1	2015-12-1	1,005.58
圆汇投资	2,100,000.00	2015-1-1	2015-12-1	97,877.50
圆汇投资	2,751,278.26	2015-1-1	2015-12-1	128,232.49
圆汇投资	2,700,000.00	2015-1-1	2015-12-1	125,842.50
圆汇投资	2,700,000.00	2015-4-22	2015-12-1	80,197.50
圆汇投资	5,400,000.00	2015-9-15	2015-12-1	51,705.00
嘉华力源	3,000,000.00	2015-1-1	2015-12-1	139,825.00
嘉华力源	3,120,000.00	2015-1-1	2015-12-1	145,418.00
嘉华力源	60,000.00	2015-1-1	2015-12-1	2,796.50
嘉华力源	86,244.95	2015-1-1	2015-12-1	4,019.74
嘉华力源	60,000.00	2015-4-22	2015-12-1	1,782.17
嘉华力源	1,428,000.00	2015-4-29	2015-12-1	40,930.05
嘉华力源	120,000.00	2015-9-14	2015-12-1	1,164.33
刁裕博	390,000.00	2015-1-1	2015-12-1	18,177.25
刁裕博	452,785.97	2015-1-1	2015-12-1	21,103.59
刁裕博	390,000.00	2015-4-22	2015-12-1	11,584.09
刁裕博	480,000.00	2015-9-14	2015-12-1	4,657.33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资金占用利息
合 计	25,259,884.18			876,318.62

注：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按央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

经查验，2015年11月2日，齐芯有限股东作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做出如下分配：将28,088,700.00元分配予圆汇投资；将11,945,300.00元分配予嘉华力源；将1,900,500.00元分配予刁裕博，合计分配41,934,500.00元。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银行转账流水等资料，齐芯有限以上述应分配的股利扣除股东占用资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支付给各股东，因此关联方资金占款已全部清理，资金占用费亦已足额清偿。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不完善，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查验，公司已于2016年8月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内部控制制度并不完善，公司章程中缺乏关于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规定，亦无相关专项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规制，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亦未对资金占用出具过相关承诺，因此报告期内的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并未违反相应的承诺、规范。

（二）规范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了避免再次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便有效预防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验本所律师查验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凭证及相关财务明细表等资料并访谈审计机构签字人员，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鉴于：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款已全部清理，资金占用费亦已足额清偿且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未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

2.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方资金控制的规定得到切实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

(一) 核查方式

经查询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上述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二）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查询日期为2016年11月6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6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6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环保、技术与研发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5）

（一）环保事项



SHENYU

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规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的批复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程序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主要为存储芯片、逻辑加密芯片和CPU芯片等提供芯片封装及测试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查验，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①关于“10亿个/年芯片封装测试及微系统器件制造项目”：2010年12月，



GRANDWAY

山东大学编制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2月2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下发“淄高新环报告表[2010]116号”审批意见，同意齐芯有限在申报地点建设10亿个/年芯片封装测试及微系统器件制造项目；2011年8月2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0亿个/年芯片封装测试及微系统器件制造项目（一期）试生产申请的批复》，同意齐芯有限的试生产申请；2011年11月，淄博市环境监测站出具“淄环验监字（2011）第43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根据该验收监测结论，齐芯有限10亿个/年芯片封装测试及微系统器件制造项目（一期）符合各项要求；2011年11月1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淄高新环验[2011]156号”验收批复，根据该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②关于“年产15亿个IC卡模块及MEMS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2016年4月，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28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个IC卡模块及MEMS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16]30号），经审核公司年产15亿个IC卡模块及MEMS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占地面积40,156平方米，总投资17,511万元，环保投资205万元；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规模及工艺进行建设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仍处于在建阶段。

（3）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参照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参照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于 2008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环办函[2008]16 号”《关于征求对〈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三）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向海洋倾倒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排放污染物以及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源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条例。

根据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粉尘、非甲烷总烃及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废弃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生产设备的噪音，且公司均已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防治上述污染，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公司的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的情况

①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晶圆切割和研磨、晶圆测试、粘片、键合、包封、固化、成品测试、包装入库。公司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净化排气机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固废主要是废弃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由高新区环卫部门定期回收处理，生活及办公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存放后，由高新区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噪音来自生产设备，已设置在密闭空间内，通过采用减震垫、软连接及安装消音设施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已采取了上述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的要求。

②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淄博高新区辖区内。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二）技术与研发事项

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向山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公司及研发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证书等材料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核查程序

（1）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自主研发的形式获得且目前有效的共计 8 项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设计人	权利人
1	IC卡非接触式模块打孔器	ZL201520606175.7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2	宋建锋	齐芯科技
2	UV胶自动控温固化系统	ZL201520607045.5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2	唐娜	齐芯科技
3	IC卡模块接带器	ZL201520606401.1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2	宋建锋	齐芯科技
4	UV胶固化装置	ZL201520607238.0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2	唐娜	齐芯科技
5	焊线机进出料装置	ZL201520625286.2	实用新型	2015-8-18 至 2025-8-17	宋建锋	齐芯科技
6	非接触式模块厚度检测系统	ZL201520607573.0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2	唐娜	齐芯科技
7	固化炉自动控温系统	ZL201520607295.9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2	唐娜	齐芯科技
8	IC卡模块显微镜测量用压板	ZL201520607013.5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2	国鹏	齐芯科技

(2) 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符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公司的实际情况
----	--------------	---------



序号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公司的实际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前身齐芯有限注册成立于一 2011年，符合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 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 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 定的范围	公司各项高新技术产品依托相 同技术，采用电路芯片作为内部 工作单元、金线焊接、UV 胶包 装等技术生产产品，这些技术属 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 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在职员工 112 人，其中专科 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31 人。科技 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7.68%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 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 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 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 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 （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 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3 至 2015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 为 681.05 万元、655.62 万元、 593.85 万元，全部系在境内发 生，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 过 4%

序号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公司的实际情况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2,958.34 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9.83%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创新能力评价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无

根据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且公司已委托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鲁新会专审字(2016)第 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 并向山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本所律师认为, 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发生变动, 且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3. 核查结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技术研发事项合法合规, 符合挂牌条件。

四、2016 年 3 月之前, 公司尚未获得进出口经营权。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6)



(一)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芯片封装测试及微系统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相关内容的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材料，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主要为存储芯片、逻辑加密芯片和 CPU 芯片等提供芯片封装及测试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未超越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资质、许可及认证

公司所拥有的全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号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内容	证载期限
1	齐芯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700027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	2013.12.11至2016.12.10
2	齐芯有限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0178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注册标识号为：869E 授权使用范围：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无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	2013.12.7至2017.12.7
3	齐芯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364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3.3核发
4	齐芯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1279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淄博)	—	2016.2.26核发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号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内容	证载期限
5	齐芯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4E10747R1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已按照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模块的生产	2014.11.28 至 2017.11.27
6	齐芯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4Q20731R1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已按照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模块的生产	2014-11-25 至 2017-11-24
7	齐芯科技	Master Card CQM Statement of Quality	不适用	The Master Card Approval Authority	A number of Smart Cards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Master Card CQM Requirements	2016-9-23 至 2017-5-28

注 1: 资质 7 原登记的公司名称为齐芯有限, 期限为 2016-4-6 至 2017-5-28, 因齐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齐芯科技, 该许可机构于 2016-9-23 重新签发该资质, 权利人变更为齐芯科技;

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拥有的上述第 1、2 资质证书登记的公司名称仍为齐芯有限,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名称变更手续。

2. 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书面声明等资料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政府的特许经营许可, 也不存在通过合同形式取得其他企业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3. 关于公司未获得进出口经营权之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法律意见书》“十一、(一)、6”所述, 在公司未获得进出口经营权之前 (2016 年 3 月之前), 公司委托淄博奥威代理进出口业务, 并与淄博奥威签署《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合同书》。



GRANDWAY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针对辖区内所有从事海外加工业务但尚未获取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淄博海关要求企业所属的商务部门每年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2016年3月之前，公司尚未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经查验，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淄博市高新区经发局商务科均已向淄博海关出具了公司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并且均通过了淄博海关的审核。

同时，2016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亦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海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特许经营权，其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销售和采购合同具体交易内容并核对相关凭证、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未发现相应的法律风险事项。

（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相关资质证书目前均在有效期，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12月10日到期，公司已向山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4）”]。经查验，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且正常经营，未发现公司存在足以导致上述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情形。



五、(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对赌条款；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如为员工持股平台，则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7)

(一) 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

1.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及增资协议、公司的“三会”文件以及验资报告、股东缴付出资的凭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

2. 核查程序

(1) 公司前身齐芯有限的设立、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以及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① 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1 月 26 日，嘉华力源、圆汇投资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其中：嘉华力源以货币资金出资 1,3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圆汇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7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根据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新会验字(2011)第 010 号]并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的实际出资人与股东一致，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② 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齐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嘉华力源将所持齐芯有限全部出资1365万元（占注册资本65%）中的4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转让给刁裕博，齐芯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嘉华力源与刁裕博签署《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刁裕博的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③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齐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齐芯有限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变更为2,142.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谭书以货币出资42.86万元；同意股东嘉华力源将其持有的齐芯有限全部股权945万元中的79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许劲，将其持有的齐芯有限全部股权945万元中的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嘉华利源；同意刁裕博将其持有的齐芯有限全部股权420万元中的34.2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国润芯科；同日，嘉华力源、圆汇投资与谭书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嘉华力源与许劲、嘉华利源，刁裕博与国润芯科分别签订《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鲁验字（2015）第21024号]、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④2016年1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2月30日，齐芯有限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由齐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具体的折股方案等事宜。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4171号），截至2015年11月30日，齐芯有限的净资产总计为4,081.61万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齐芯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1.77: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折成2,300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661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各发起人投入齐芯科技的出资共计 40,816,130.88 元，其中 23,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剩余 17,816,130.88 元作为齐芯科技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发起人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⑤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等出资变动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等出资变动的情形。

（2）股东出具承诺函情况

经查验，公司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且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圆汇投资、嘉华利源及国润芯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查阅了圆汇投资、嘉华利源、国润芯科出具的书面声明及齐芯科技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

2.核查过程

（1）圆汇投资



①根据圆汇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圆汇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62691659Y，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少伟，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德圣公馆 2-2-51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少伟	普通合伙人	84.00	4.00
2	圆道基金	普通合伙人	588.00	28.00
3	上海均瑶	有限合伙人	483.00	23.00
4	余浩	有限合伙人	283.50	13.50
5	魏伟	有限合伙人	283.50	13.50
6	周颖	有限合伙人	283.50	13.50
7	骆劲松	有限合伙人	94.50	4.50
合计			2,100.00	100.00

圆汇投资的合伙人中仅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少伟为齐芯科技的董事，其他合伙人均非齐芯科技的员工，同时根据齐芯科技及圆汇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圆汇投资并非员工持股平台。

②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本所律师未能查询到圆汇投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信息。

③根据圆汇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圆汇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嘉华利源

①根据嘉华利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华利源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Y0729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劲；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5067 号房间；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华利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劲	普通合伙人	2.2643	1.00
2	李皓雪	有限合伙人	46.2575	20.429
3	杜玉	有限合伙人	32.3471	14.2857
4	刘军	有限合伙人	32.3471	14.2857
5	沙莎	有限合伙人	32.3471	14.2857
6	姚瑶	有限合伙人	32.3471	14.2857
7	王俊	有限合伙人	23.1051	10.2041
8	宋德清	有限合伙人	16.1726	7.1424
9	阮洪银	有限合伙人	9.2421	4.0817
合计			226.43	100

嘉华利源的合伙人中仅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劲为齐芯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兼董事长、有限合伙人杜玉为齐芯科技的董事，其他合伙人均非齐芯科技的员工，同时根据齐芯科技及嘉华利源出具的书面声明，嘉华利源并非员工持股平台。

②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



统，本所律师未能查询到嘉华利源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信息。

③根据嘉华利源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嘉华利源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国润芯科

①根据国润芯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润芯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Y2425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刁裕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5068 号房间；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润芯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刁裕博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0
2	杨丽欣	有限合伙人	90.00	22.50
3	宋建锋	有限合伙人	75.00	18.75
4	唐娜	有限合伙人	75.00	18.75
5	刘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

国润芯科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刁裕博为齐芯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兼董事、总经理，其余 4 名有限合伙人均均为齐芯科技的员工，同时根据齐芯科技



GRANDW

及国润芯科出具的书面声明，国润芯科为由公司董事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

②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本所律师未能查询到国润芯科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信息。

③根据国润芯科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国润芯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齐芯科技的非自然人股东圆汇投资、嘉华利源及国润芯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非自然人股东中仅有国润芯科为员工持股平台。

（三）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对赌条款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华利源受让嘉华力源 1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合同、国润芯科受让刁裕博 34.29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圆汇投资、嘉华利源、国润芯科出具的书面声明。

2.核查过程

经核查，两份股权转让合同中均只对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盈亏分担、费用分担、合同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等一般事项作出约定，并不涉及对赌条款；且圆汇投资、嘉华利源及国润芯科均出具书面声明，与齐芯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齐芯科技的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并不存在对赌条款。

(四) 如为员工持股平台，则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润芯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凭证以及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

2.核查过程

(1) 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20日，刁裕博、杨丽欣、宋建峰、唐娜、刘传鹏签订《合伙协议》，决定设立国润芯科。

2015年11月24日，国润芯科依法设立并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刁裕博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0
2	杨丽欣	有限合伙人	90.00	22.50
3	宋建峰	有限合伙人	75.00	18.75
4	唐娜	有限合伙人	75.00	18.75
5	刘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

根据国润芯科合伙人提供的缴付出资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且共实缴 51.76 万元：其中刁裕博实缴 12.94 万元、杨丽欣实缴 11.646 万元、宋建峰实缴 9.705 万元、唐娜实缴 9.705 万元、



刘传鹏实缴 7.764 万元。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其投入国润芯科的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将其投入国润芯科、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瑕疵或法律障碍。

根据国润芯科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润芯科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出资演变等变更事项，且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清算的情形。

（2）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

根据国润芯科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各合伙人在国润芯科的出资额均是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代持出资、信托代持出资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润芯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形成合法合规，且成立至今未发生出资演变及清算情况，也不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

六、研发模式中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合同，说明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研发单位是否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8）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签署的合同、公司与山东理工大学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分析、核查。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目前的合作研发合同仅为与山东理工大学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经核查，根据《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为山



GRANIT

东理工大学的学生提供实训和就业平台、接受其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等；山东理工大学的责任和义务主要系帮助齐芯科技培养所需人才，解决技术难题。

该协议系框架协议，旨在为双方今后的合作制定方向和原则，但并未约定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等具体权利义务内容，同时根据公司出具书面声明，公司与山东理工大学也并未在该框架协议项下达成其他协议，且并未基于该协议形成任何研发成果。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上述协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公司目前所获得的所有专利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不存在依赖山东理工大学的情况。

（三）分析结论

综上，鉴于公司目前未签署合作研发的具体协议，仅与山东理工大学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这一框架合同，双方并未就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约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的所有专利和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和开发活动，不存在依赖山东理工大学进行研发的情况。

七、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不大。请主办券商、律师从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历史经营管理方向是否与许劲意见一致等角度补充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及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合理。（《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9）

（一）现行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GRANDY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百分之三十；（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分析过程

1.股权比例

根据齐芯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许劲	853.2989	37.10
圆汇投资	788.8989	34.30
刁裕博	413.9948	18.00
嘉华利源	160.9998	7.00
谭书	46.0030	2.00
国润芯科	36.8046	1.60
合计	2,300.00	100

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劲直接持有公司 853.29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1%，许劲通过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嘉华利源间接控制公司 7%股份，据此，许劲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44.1%。

公司第二大股东圆汇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88.89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3%。

许劲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其持股比例已超过 30%，且超过三分之一，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超过公司第二大股东圆汇投资 9.8%，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2. 董事会成员构成

根据齐芯科技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许劲担任董事长，且向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另一名董事人选，公司第二大股东圆汇投资向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 2 名董事，由股东刁裕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 1 名。因此，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劲及第二大股东圆汇投资均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 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历史经营管理方向是否与许劲一致

根据齐芯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文件，自报告期初至今，许劲一直担任齐芯科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高管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统筹公司的业务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进而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

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圆汇投资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圆汇投资系齐芯科技的财务投资人，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并承诺不对许劲在齐芯科技的实际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齐芯科技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齐芯科技的任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许劲在齐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三）认定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许劲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第二大股东圆汇投资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其对齐芯科技仅为单纯的财务投资并认可许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将许劲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合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6年11月11日